

证券代码：839520

证券简称：诚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晓冰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于近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

元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年利率 4%（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贷款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冰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杜倩分别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且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杜倩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或数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